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或者“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峰、王学勇、俞越蕾已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与关联方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工投资”）签订《关于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拟向金工投资转让公司持有的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轴承”或“标的公司”）100%股权，该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昌轴承已完成工商变更。金昌轴承在按公司和金工投资约定进行的业务整合中，已经将相关设备和人员整合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越轴承，现因金昌轴承部分客户的要求，部分业务转让前需完成对金越轴承的合格供应商考评（金额不超过

人民币500万元，预计4个月之内)，在完成考评前需继续以金昌轴承的名义供货。为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金昌轴承委托金越轴承生产（金昌轴承不收取任何费用），委托期限为本公告日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与浙江恒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英新材料”）的关联交易，是与原承租人浙江恒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了《房地产租赁合同》，与恒英新材料重新签订了《房地产租赁合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	500	0.73	0	0	-	不适用
	小计	500	0.73	0	0	-	
向关联方出租厂房	浙江恒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5	56.03	39	0	-	承租人变更
	小计	65	56.03	39	0	-	
合计		565	-	39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轴承”）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245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俞继平

注册资本：6,850 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学勇通过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控股”）持有金昌轴承 100%的股份表决权，同时张峰在金昌轴承担任董事长、王学勇、俞越蕾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金工投资为公司关联方。

（二）浙江恒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英新材料”）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兴梅大道 23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王学勇

注册资本：6,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学勇通过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控股”）持有恒英新材料 83.33%的股份表决权，同时王学勇、俞越蕾在恒英新材料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恒英新材料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过渡期内，金昌轴承委托金越轴承生产（金昌轴承不收取任何费用），关

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签署。

恒英新材料租赁公司厂房，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本次日常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的效益。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3年1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预计金额范围内，办理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具体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金昌轴承在按公司和金工投资约定进行的业务整合中，已经将相关设备和人员整合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越轴承，现因金昌轴承部分客户的要求，部分业务转让前需完成对金越轴承的合格供应商考评（预计4个月之内），在完成考评前需继续以金昌轴承的名义供货。为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金昌轴承委托金越轴承生产（金昌轴承不收取任何费用），委托期限为本公告日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与恒英新材料的关联交易，是与原承租人恒鹰动力解除了《房地产租赁合同》，与恒英新材料重新签订了《房地产租赁合同》。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对外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出现关联方控制公司的采购、销售等环节或侵害公司利益的情

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金昌轴承在按公司和金工投资约定进行的业务整合中，已经将相关设备和人员整合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越轴承，现因金昌轴承部分客户的要求，部分业务转让前需完成对金越轴承的合格供应商考评（预计4个月之内），在完成考评前需继续以金昌轴承的名义供货。为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金昌轴承委托金越轴承生产（金昌轴承不收取任何费用），委托期限为本公告日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与恒英新材料的关联交易，是与原承租人恒鹰动力解除了《房地产租赁合同》，与恒英新材料重新签订了《房地产租赁合同》。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对外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出现关联方控制公司销售等环节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我们提醒公司管理层，敦促金越轴承尽快完成相关客户合格供应商考评的工作，以切实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月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